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佛中法发〔2021〕27号

---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加强执行案件办理期限管理的 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执行案件办理期限管理的工作规程（试行）》于2021年5月28日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加强执行案件办理期限管理的工作规程

### （试行）

为确保及时、高效、公正办理执行案件以及加强办理期限管理，规范期限变更的申请、批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以及上级法院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执行案件办理期限（以下简称“办案期限”）应当符合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各执行流程节点需符合流程管理有关规定的时限要求。

第二条 办案期限变更应当坚持于法有据、从严掌握、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审批、谁督办原则，批准期限变更的院领导和部门领导负有督办责任。

第三条 执行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执结，非诉执行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执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执行期限的，应当报请院长批准。

执行监督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结。因特殊事由需要延长的，应当报请院长批准，延长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其他执行案件应当按照法律、司法解释等规定的期限办理。

第四条 办案期限变更包括期限扣除、期限延长，申请变更应当具备法定事由，符合期限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办案期限变更后，承办人应当采取措施积极推进案件办理，或者继续跟踪案件进展变化情况。

第六条 办案期限变更申请、审核、审批应当在全国执行系统中全程留痕，有相应的期限变更审批手续、变更事由证明材料的完整记录附卷。

第七条 执行中公告送达执行法律文书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扣除期限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止。

第八条 执行案件中止执行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扣除期限自裁定中止执行之日起至中止事由消除决定恢复执行之日止。

第九条 执行案件暂缓执行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并按以下起止日扣除期限：

（一）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后，执行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扣除期限自达成执行和解之日起至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之日或者恢复执行之日止。

（二）执行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扣除期限自暂缓执行决定作出之日起至暂缓执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上级人民法院通知暂缓执行的，扣除期限自收到上级人民法院的暂缓执行通知之日起至收到上级人民法院

作出的恢复执行通知之日止。

第十条 执行中委托相关机构评估、鉴定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或委托相关机构进行审计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扣除期限自委托评估、鉴定、审计之日起至收到评估、鉴定、审计结果之日止；撤回评估、鉴定、审计的，扣除期限自委托评估、鉴定、审计之日起至送达撤回评估、鉴定、审计文书之日止。

执行中就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相关专业问题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扣除期限自征求意见的文书送达相关部门之日起至收到意见回复之日止。

第十一条 执行中评估、拍卖、变卖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并按以下起止日扣除期限：

（一）委托相关机构评估的，扣除期限自委托评估之日起至收到评估结果之日止；通过定向询价、网络询价评估的，扣除期限自询价材料提交管理员之日起至收到询价结果之日止。

（二）委托相关机构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成功的，扣除期限自委托拍卖、变卖之日起至裁定确认拍卖、变卖成交之日止；流拍或变卖不成功的，扣除期限自委托拍卖、变卖之日起至拍卖、变卖结束之日止。

（三）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自主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成功的，扣除期限自委托辅助服务机构制作拍卖、变卖资

料之日起至裁定确认拍卖、变卖成交之日止；流拍或变卖不成功的，扣除期限自委托辅助服务机构制作拍卖、变卖资料之日起至拍卖、变卖结束之日止。

第十二条 执行中与其他法院发生执行争议，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处理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扣除期限自报请之日起至争议人民法院之间达成一致处理意见或者收到上级人民法院作出处理意见、决定或裁定之日止。

第十三条 执行中就法律适用问题向上级法院请示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扣除期限自报请之日起至收到上级法院回复之日止。

第十四条 执行案件重大、疑难，需要审判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扣除期限自提交审判委员会之日起至审判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止。

第十五条 执行裁判案件的办案期限可以参照适用有关诉讼案件审限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执行案件因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办案期限，特殊情况主要限于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协调、请示、核实查证等情况以及其他符合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延长办案期限的情形。

第十七条 办案期限变更的申请需符合程序和时限要求。

扣除办案期限的，承办人应当在扣除事由成立后的7日内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流程系统提出申请。

延长办案期限的，承办人应当在办案期限届满 15 日前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流程系统提出申请；下级法院提请延长办案期限的，应当在办案期限届满 15 日前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八条 办案期限变更应具有相应的事实依据。

扣除办案期限的，承办人提出申请时应上传证明办案期限扣除事由成立的相关材料；上传证明材料困难的，应对办案期限扣除事由进行清楚、必要的说明。

延长办案期限的，承办人提出申请时应上传证明延长办案期限事由成立的相关材料；上传证明材料困难的，应对延长办案期限事由成立进行清楚、必要的说明。

第十九条 办案期限变更的审批应符合程序及时限要求。

扣除办案期限的，审批人在接到申请后 5 日内审批；剩余办案期限不足 5 日的，承办人应当特别提示，审批人在期限届满前审批。

申请延长办案期限的，由主管院长在办案期限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

收到下级法院申请延长办案期限的报告后，应在办案期限届满 3 日前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法院。

第二十条 执行案件剩余办案期限不足 15 日时，实行办案期限届满前的预警催办制度，督促合议庭及承办人限期办结。

第二十一条 自立案受理之日起超过一年尚未办结的案

件属于长期未结案件，纳入重点督办范围，实行领导包案督办。一年以上不足两年的长期未结案件，由审判长或分管部门领导负责督办；两年以上不足三年的长期未结案件，由局长负责督办；三年以上的长期未结案件，由分管院领导负责督办。

负责督办的院领导、局长、分管部门领导应定期听取长期未结案件的承办人汇报办理情况及进度，加强案件指导督办，监督尽快办结。

第二十二条 对于长期未结案件、超办案期限案件，建立管理台帐，适时通报，加强动态跟踪管理。

第二十三条 超办案期限的，由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判长承担次要责任；部门领导未依照本规定进行催办、督查的，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超办案期限责任的认定，以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为依据。系统信息反映未超办案期限，但经查实确属超办案期限的，以查实情况为准。

未按规定程序和期限报批延长办案期限的，按超办案期限处理。

未按规定的程序和期限报批扣除办案期限的，按案件程序瑕疵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超办案期限案件及存在办案期限瑕疵案件的责任人，依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以及本

院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承办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造成案件超办案期限、延长办案期限或长期未结的，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